

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宁陕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项目(肉类、鸡蛋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陕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项目(肉类、鸡蛋等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197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.4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7月2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